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编印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19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相片	姓	出性生	出生地	學歷	經歷	政	號	相片	姓	出性生年月	出態之政	學歷	經歷	政
1	潘淑真	54 年	臺灣	私立美和技術學院	屏東縣議員 內埔鄉民代表會副主席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碩士	為國家、愛社會 服務百姓福祉第一 屏東縣議會民進黨團總召集人 長期推動發展民主運動,致力於基層服務 為婦女 農民 弱勢團體及社區環保營造不遺餘力 民進黨 大選輔選先鋒戰將 清流 專業 服務地方 配合政府推動屏東農業 觀光 科技不斷升級,走向國際 督促縣政 加強建設,發展本土產業升級 爭取工作權讓屏東人□不外流 積極爭取教育資源,別讓我們的孩子輸在起跑點	6		潘政治	年 06 月 06	臺灣省屏東民主進步常	1. 1. 2. 新埤國中 3. 國立高雄海專 4. 高雄空中大學法學士	國立中山大學 公共政策碩士班 大葉科技大學 兼任講師 大武山獅子會 創會長 巨擘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EO	為6鄉鎮少子化人口外移致使鄉鎮在建設、教育無法均衡發展等問題,特提出: 一、爭取高鐵到屏東。 二、鄉鎮教育學府不應併校,應教育權利均衡,不產生二等鄉鎮民。 三、督促縣府落實鄉鎮各項福利政策。 四、促請縣府鄉鎮基本建設以及都市計畫落實,保障鄉鎮民權益。 《力拼新埤鄉最後一席縣議員》新埤鄉近40年沒有縣議員的結果 一、新埤鄉民不要做二等鄉民:屏東縣有8個原住民鄉,人口數都在幾千人,每個鄉都保障一席縣議員,離島琉球鄉亦是,唯人口數超過1萬新埤鄉近40年無法產生一個縣議員,我們不做二等鄉民。 三、沒有縣議員基礎建設落後,因為沒有縣議員為新埤鄉爭取建設經費,長期以來成為偏鄉孤兒!民不聊生。 四、沒有縣議員連新埤國中學生外流,也岌岌可危,只剩50多個學生,國小部分也受少子化影響,併校聲四起。 五、新埤鄉親你還能忍多久!團結一致拼新埤鄉最後一席縣議員。
2	黄 建 溢	牛	臺灣省屏東縣民主進步黨		現任屏東縣議員 民主進步黨第17、18屆全國黨代表 屏東縣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 枋寮鄉公所秘書	 一、打造社區及學校成為全民運動休閒場所 二、推動觀光、文化,建立地方永續發展 三、全力爭取農、漁業經濟發展及推廣 四、爭取弱勢權益,落實社會福利政策 五、連結社區、醫療資源共享、社會共構 	7		林宗俉	44 年 03 月 26 日	宣省屏京	潮州國中 潮州高中	潮州鎮體育會理事長 潮州代表會副主席 潮州鎮長 屏東縣第14屆議員	1. 監督基層建設進度,反映民眾生活需求 2. 結合文化產業紮根,推動鄉鎮均衡發展 3. 推廣精緻農業政策,提昇農民農事收入 4. 鼓勵青年返鄉就業,爭取青年創業基金 5. 推動屏東樂活地圖,促進觀光休閒產業 6. 體育教育均衡發展,爭取弱勢團體福祉
3		19	宣省 進	東勢國小 內埔國中 美和高中 國立台北商事畢	民進黨縣黨部評議委員 內埔鄉公所總務 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現任:內埔鄉村長聯誼會會長 東片村村長 內埔鄉義消顧問	 一、關懷土地,推廣友善農法,實踐農村六級化產業,落實社區企業化(全國首創~東片寶石村)。 二、配合行政院客委會,落實「靚靚六堆國建計劃」的推動,振興客家產業,發揚客家文化。 三、爭取全額補助設立全客語幼兒園、小學實驗學校。 四、廣設關懷弱勢據點、照護中心,強化加速完成政府長照2.0。 五、開發休閒、文創園地,吸引青年返鄉發展願景。 六、美化東港溪暨萬巒吊橋(四溝鐵橋)堤防景觀,媲美宜蘭冬山河,帶動觀光產業。 	8		潘連周	年 08 月 17	臺灣省屏東縣無	潮州國中 	第16、17屆屏東縣議員 屏東縣養豬協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養豬協會理事長	 一、監督縣府各項施政,保障縣民權益。 二、爭取建設地方的各項經費。 三、協助公益及弱勢團體,爭取各項權益與經費補助。 四、竭盡全力服務縣民所託。
4	李世淦	64 年 12 月 09 日	臺灣省屏東縣中國國民黨	內埔國小、內埔國中 畢業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 公害防 治科 畢業 美和科技大學 財政稅務系 畢業	內埔義消中隊 副中隊長	1、推動學貸免息,利息由縣政府編預算吸收,減輕農、勞工家庭負擔。 2、推動都市計劃區都市更新。亦可調整大幅降低減收地價稅,減輕居民負擔。 3、推動公墓遷移,免費入鄉立靈骨塔位,公墓種電賣電。 4、推動鐵路客庄聚落觀光,火車站設青年旅館,讓遊客留宿客庄消費。 5、推動一鄉一日照,長照2.0 讓長輩活得精彩、自在,有尊嚴的老年生活,讓子女安心上班拼事業,成為無後顧之憂,兩邊都能兼顧的生活方式。 6、推動加速汙水下水道接管,改善河川髒、臭汙染,提升生活品質。	9		徐榮耀	41 年 01 月 26	高雄市中國國民黨		屏東縣議會第14、15、16、17屆議員。 第18屆現任議員。	1.真心真意為鄉親,全心全意為服務,做好民眾與政府溝通的橋樑。 2.監督政府落實社會福利,照顧身心障礙及孤苦等弱勢族群。 3.督促政府輔導精緻農業,開拓農產品銷路,改善農民生活。 4.結合政府與社區資源,照顧榮民眷屬及外配新住民家庭。 5.監督警政預算及執行,加強保護婦幼安全。 6.要求政府寬列教育預算,有效落實資困、單親、不幸兒少、弱勢家庭之照顧與輔助。
5	利八魁	40 年 08 月 01 日	臺灣省屏東縣民主進步黨	內埔中學畢業 東港水產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內埔鄉第15屆鄉民代表 內埔鄉第16屆鄉民代表、代表會主席 內埔鄉第17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內埔鄉第18屆鄉民代表 內埔鄉第24、25屆調解委員 民進黨內埔鄉黨部第8、9屆主任委員 凱達格蘭學校地方發展班結業 內埔鄉第16屆鄉長 現任內埔鄉第17屆鄉長	 一、力促六堆客家文創環境,發展地方特色,行銷亮點。 二、督促縣府福利政策,建立完善社會福利安心網。 三、協助傳統農業升級,提高農民收益。 四、爭取路口增設監視器,以維護社會治安。 五、傾聽民意,加強服務,監督縣政,為民喉舌。 	10	ĺ	合,	撤銷	肖候選		予刊登於選舉公報及	選舉區原抽籤號次第 10 號因資格不 2不刊登於選舉票,該選舉區之選舉

臺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九屆議員選舉第三選舉區選舉公報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 查	灣省屏東縣言		19屆該		舉,經定於中華」	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治	去第47條規定, │ ^號 │	F候選人所	·填報- 性 出	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	資料係依	校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次	相片	名	年 月 日 別	生。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相 片	名 日	生 別 地	<u> </u>	經歷		政
11		潘長成	年 10 月 08 日	臺灣省屏東縣台灣團結聯盟	泰安國民小學崇文國民中學國光高中	屏東縣議員 台聯屏東縣黨部主任委員 屏東縣跆拳道委員會主任委員 屏東縣農漁畜牧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長城慈善協會理事長 美和科技大學觀光系	1.建議縣政府全縣小學實施雙語教學 2.守護兒童婦女老人權益和爭取弱勢族群福利	16	許 馨 勻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美國南加大法學碩士 (USC LL.M) 銘傳大學法律系 美和中學 潮州國中 光華國小 潮州鎮立幼兒園	現任屏東縣議員 全美地政士事務所地政士 2014潮州青商會會長 2014屏東縣救國團真善美聯誼會會 第19全黨代表 潮州義警中隊光華分隊顧問團團長 潮州鎮民代表會主席	會長	一、堅守預算把關崗位:監督公共建設品質,確實預算執行程度 二、培養民眾法治觀念:每週義務法律諮詢,民眾權益確實維護 三、發展藝文體育活動:音樂藝術氛圍紮根,運動體育發光發熱 四、注重動物保護議題:紮根生命教育基礎,實踐尊重愛護生命 五、協助農業產銷機制:提升農民農事收入,推廣精緻農業路線 六、保障弱勢團體福祉:婦孺老幼外籍配偶,竭力爭取福利保障 七、拉近城鄉教育差距:推動相關教育政策,翻轉屏東孩童發展 八、長照發展老化趨勢:銀髮照護比例加重,樂活長輩輕鬆晚輩 九、重視空污環保問題:爭取還民呼吸權益,正視民眾居住品質 十、鼓勵青年返鄉就業:地方鄉鎮特色規劃,區域商圈繁榮經濟
12		林郁虹	19 日	臺灣省屏東縣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教育 行政碩士 國立曾文家商 公正國中 中正國小	(一)第14、15、16、17、18屆縣議員 (二)台灣省諮議會第5屆省諮議員 (三)屏東縣體育會國術委員會主委 (四)潮州義消婦女分隊分隊長、團長 (五)榮獲內政部消防署全國義消楷模鳳凰 獎 (六)現任屏東縣林姓宗親會第十三屆理事 長	1.監督縣政、為民喉舌。 2.專業不做事業、用心全民議員。 3.發揚客家文化、爭取六堆客家權益。 4.爭取潮州設 Pbike 自行車、設置六個租賃站,以利交通觀光動線。 5.爭取潮州泗林綠色隧道打通至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以利觀光。 6.注重全民體育、提昇本縣體育水準。 7.輔導農業轉型、推動精緻休閒農業、漁業之共同產銷制度。 8.推動東港溪河川整治、營造自然生態親水環境、水岸廊道。	17	劉 淼 松 松		無	1. 枋寮鄉第15屆鄉民代表 2. 枋寮鄉第16屆鄉民代表主席 3. 屏東縣第15、16、17屆縣議員 4. 屏東縣體育會羽毛球委員會主任 5. 現任屏東縣第18屆縣議員 6. 現任枋寮區漁會理事長	-	1.積極爭取建設枋寮漁港為重點觀光漁港。 2.推廣精緻農漁業路線,提升農漁民收入。 3.爭取弱勢權益,全力維護及爭取勞工農民漁民權益,創造地區經濟發展。 4.督促縣政府做好山坡地整治,農田排水及養殖區排水整體治理工作。
13		洪明江	年 09 月 06 日	臺灣省屏東縣民主進步黨	光華國小潮州國中日新工商	現職屏東縣潮州鎮第17屆鎮長 潮州鎮第16屆鎮長 民進黨潮州鎮第五、六、九、十屆鎮黨部 主委 環保署高屏地區空汙總量管制監督與追蹤 小組成員 屏東人權協會評議委員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勞工關懷中心委員 高雄市勞工自治委員 台灣石油工會總會常務理事 台灣勞工陣線總部執行委員	 一、推動自來水普及化: 擔任鎮長成功推動潮州自來水普及化,將以豐富的經驗於六鄉鎮積極推動,以嘉惠鄉親飲用乾淨安全之自來水。 二、監督改善空氣汙染: 積極協助潮州以外的五鄉鎮加入「高屏地區空污總量管制計畫」之監督平台,以及爭取經費設置簡易之空汙偵測設備與每年一次免費之呼吸道系統健康檢查費。 三、建構便捷的軌道交通網: 督促「東港觀光鐵道」早日完工以及優化潮州至新左營的台鐵班次密度,轉乘高鐵更便捷。監督縣府落實推動「高捷紅、橋線南延」,搭配台鐵系統,讓高屏間的軌道系統串連成如東京的「大江戶線」,讓軌道建設的思維跳脫「高鐵南延」的框架。 四、積極推動多元族群文化,扶植在地文化創意產業。 	(二)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 撤銷者外,在各該 入設有戶籍,至長 (鎮、市)民代表 域為範圍計算之。 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縣議 「山地原住民」身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 1. 投開票地點(見投	二十歲,即民國 選舉區內繼續居國一百零七年 、村(里)長 但於選舉公告 員、鄉(鎮、 分者為限。 事項: 開票所一覽表一	國八十七年 居住四個	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縣民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 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	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 七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遷 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 改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	金。 10. 選舉雲式樣) 四)選舉票 1. 縣長選 2. 區域號 3. 山地原字樣。	選觸 號火欄 相上欄 候選人姓名欄
14		梁正金	54 年 01 月 05 日	臺灣省屏東縣民主進步黨	專科畢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屏東縣長潘孟安秘書 立法委員潘孟安服務處副主任 民進黨全國黨代表	1.行銷在地農產品,打造亮點品牌。 2.推動農業保險,保障農民財產。 3.推動日間照護,擴大推廣老人供餐服務。 4.廣設公共托育中心以及公設幼兒園。 5.配合縣長施政,建設安居樂業新屏東。	票。選舉人應一次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 六條第一項規定,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 條第二項規定,處 6. 選舉人圈選後,不 有期徒刑、拘役或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1)在場喧嚷或 (2)攜帶武器或 (3)有其他不正	投票時間內到 進入投票所投票 屬不得攜帶手樓 處新以攝影器有 所以與選幣一 有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場際幾元刺走出萬一条と,投離其上選,他以,規之,規或,他以,規或。。	设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 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計萬元以下罰鍰。 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計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之 可金。 设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題 ,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 等,不服制止。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太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6. 區域鄉 7. 平(8. 村 選 8. 村 選 8. 村 選 8. 所 B 8. 所 B 8. 所 B 6. 將 7. 將	原、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原(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 原住民郷(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選舉票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圓圈內加印 原住民」字樣。 引)長選舉票為白色。 高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二人以上。 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近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加以塗改。 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是票撕破致不完整。 是票撕破致不完整。 是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15		陳志成	年 10 月 07 日	臺灣省屏東縣	1.枋寮國小畢業 2.枋寮國中畢業 3.國立台北體育學院	1.枋寮鄉調解委員會主席 2.第18屆屏東縣議員	1.全力推動配合縣府要求高鐵延伸屏東工程 2.督促縣府落實老年長照政策 3.督促縣府落實幼兒及生育津貼補助 4.監督縣府落實環保政策 5.推動觀光產業發展及開發	得逗留;如將選舉 徒刑、拘役或科新 者,依公職人員選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	票攜出投票所有臺幣一萬五千克舉罷免法第一百公尺內,喧嚷到	者,依公 元以下罰。 百一十條章 或干擾勸語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力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 秀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 八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一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9. 不用選	1